

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89 号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14,200 万元至 154,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73 0,000 万元至 77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 690 万元至 32,51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业绩预告》显示，由于公司营销策略调整及生产结构性改革，停止接收毛利率偏低的订单，加之受重整影响，市场订单不达预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说明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面临持续恶化的风险，以及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2.《业绩预告》显示，因部分子公司重整及清算剔除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转回以前年度及当期，出表公司的超额亏损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增加非经常性损益约 62 亿元；同时因部分子公司重整及清算，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减少本报告期利润约 60 亿元。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相关金额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依据。

(2) 披露涉及重整及清算子公司的名称，并结合相关子公司重整及清算的具体情况和进展阶段，说明对于将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末予以出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业绩预告》显示，因部分子公司重整及清算，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发生公司关联方股权捐赠及债务豁免事项，预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约 41 亿元。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影响和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2) 说明相关事项的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说明《业绩预告》披露的净资产金额是否充分考虑资产减值、业绩亏损等情况，预测金额是否有合理依据，以及是否存在因后续会计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4.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8日